

中共安徽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直工办〔2019〕20号

省直机关工委关于2019年度 直属单位预算的批复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：

2019年省级预算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

2019年部门总收入15472.30万元，总支出15472.30万元，其中：**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**9556.50万元，包括：经常收入预算拨款8551.20万元，国库管理非税收入1005.30万元。**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**9556.50万元，包括：经常收入预算拨款安排8551.20万元，国库管理非税收入安排1005.30万元。

二、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

同意你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同时对未批复绩效目标的其他项目需一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、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并向工委

报送绩效自评结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依法组织收入。按照《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。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对取消、停征和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执行。

(二) 硬化预算约束。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无大事、急事、要事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。各部门要根据批复的预算，合理安排支出计划，尽快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厉行勤俭节约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控制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把钱花在刀刃上。

(四) 强化绩效管理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，将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建立绩效评估机制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科学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预算批复表

中共安徽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年2月12日